

## (上接B37版)

- 2.投票时间:日上午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购买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有多个需求式议案,0.01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议案议案1,0.01元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2,1.02元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购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购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弃权	4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以只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7)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8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进行系统授权登陆时,需输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填写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请仔细核对投票信息,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邮编:361022)  
联系人:许榕安、邱碧华  
电子邮箱:stock@xmsunwheel.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 回执  
截至2015年2月13日,本单位(个人)持有日上集团(代码:002593)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50召开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视同我单位(本人)亲自。

序号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公章并加盖授权人姓名。  
3.委托人在任何投票资料上,附授权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填写。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或划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号: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2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0104号《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518,210.61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611,435.45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45,124.4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307,030.20元,本年度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4,512.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44,442.16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摘要》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0104号《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518,210.61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611,435.45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45,124.4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307,030.20元,本年度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4,512.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44,442.16元。

(五)以3票同意的原则,董事会决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六)以3票同意的原则,董事会决定以《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独立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期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形成《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0号)。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审计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风险评估体系等,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制衡机制,且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经营情况,确保公司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该业务的资格,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性,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符合公司利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公司未完成股权激励授予工作至今,未继续、李亚、曾宪发、张志刚、蔡勇、罗廷斌、肖小军、马玉波、陈伟、胡明亮等10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对相应的股权激励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同时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4年监事薪酬情况与2015年年度目标薪酬2015年薪酬。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公司未完成股权激励授予工作至今,未继续、李亚、曾宪发、张志刚、蔡勇、罗廷斌、肖小军、马玉波、陈伟、胡明亮等10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对相应的股权激励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同时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注销、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新市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长诚”)近日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37类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电器的安装与维修;汽车保养和修理;保险维修;防铸;轮胎翻新;防盗报警器的安装与维修;气电系统的修理;手工工具修理(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1159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车辆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橡胶(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1069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车辆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橡胶(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1280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车辆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橡胶(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1280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车辆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橡胶(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1280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车辆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橡胶(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5544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新市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车辆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橡胶(截止)。  
二.注册号:第12065544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新市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9类  
玉石;石膏;陶瓷;建筑用玻璃;发光材料;水泥;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截止)。  
八.注册号:第12065589号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新市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6类  
钢管;铁路金属材料;金属丝网;金属螺旋;建筑或家具用镀锌附件;小五金器具;金属(非铁);金属材料;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截止)。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提升新市长诚品牌的保护,提高公司国内品牌和市场知名度,防止商标权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告知程序(141222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5年9月证监会出具监管函  
2015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监管函》(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函”)向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厦证监函[2015]28号),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三会”会议运作方面  
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董事、监事。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建立OA系统,但部分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要求。对于不符合OA系统或无符合流程的报账和报销申请,公司将不予审批。  
2.内部控制管理  
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存在个人借款和采购管理存在一定缺陷,备用金管理不规范,部分费用存在跨期入账及工资费用核算不配比,财务报告披露存在错误等问题。  
公司整改情况:①公司已完善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若购买固定资产无法取得购货发票,公司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抵扣凭证,财务人员入账时,对于虚开、虚开的固定资产发票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②公司已完善员工借款管理及管理制度,公司为转账入账的员工申请差旅费银行卡,专卡专用,以便财务人员准确记账支出,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员工离职时未归还财务账卡,归还备用金才能完成离职审计。③公司于2009年发生的费用185,594.46误计入2010年而未及时入账,公司已逐步规范费用,成本入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的费用,成本及时入账,逾期入账,④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每月及时计提当月的员工加班费及绩效工资当期成本,杜绝工资费用不配比问题。⑤财务报告将银行承兑汇票披露成商业承兑汇票的差错已在公司的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更正。  
(二)2015年9月深圳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分别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98号”《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和“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厦证监函[2015]95号)”,就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多处数据列示错误提出监管意见,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监管函的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学习,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努力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2010]12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厦门证监局于2015年9月24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检查函和公司《三监发函》,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厦证监函[2015]19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三会”会议文件需完善  
监事会主要内容: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未见董事亲笔签署的签名。  
公司整改情况:在后期的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在工作中加强“三会”文件的管理,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公布明确明确“临时”二字,规范文件签署事宜。  
2.内部控制管理  
监事会主要内容:部分公司的公告未对外公布内幕知情人登记记录。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与内幕知情人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学习,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记录,加强内幕知情人管理,确保内幕知情人登记准确。  
三.信息披露方面  
监事会主要内容:年报中未披露资产质押、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年报中披露的固定资产会计估计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公司整改情况: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执行初审-复审业务流程,确保在日后工作中不发生类似差错。

3.会计核算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算方面  
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的钢结构业务未根据实际业务及时更新会计总成本,部分工程项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异常波动,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具体分析,公司我司绝大部分工程项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但由于公司公司业务工程与财务人员人工失误,对于2012年度金额较小的个别项目未予以高度重视,导致成本核算误差更大及时尚需修正,造成以上两个项目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异常波动。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定期培训,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管理,要求工程及业务部人员及时反馈项目变动追加加签证等,财务人员及时、准确地修正预算成本,每年末对财务工程预算成本进行核算,并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及奖励制度,避免再次发生同一项目不同年度毛利率异常波动。

(2)财务内控方面  
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在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对盘点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的进出情况进行核查,未保存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库存明细,存货盘点及文档管理存在缺陷。  
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公司存货盘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财务总监与财务人员、资料部(负责存货)生控部(负责存货管理的半成品),档案室及审计部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并将责任明确到部门。公司在今年存货盘点时,财务部负责检查各时点存货进出的情况,并导出存货库存明细,资料部负责对存货盘点的相关文件集中管理。  
(3)会计政策不一  
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不一致。  
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公司各个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核查,对固定资产类别不同的情况,同一固定资产类别相同设备在不同公司出现残值率不一致的情况,同一公司相同设备不同折旧年限的情况,同一固定资产不同分类等情况,责成财务部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检查修正。此外,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收入、成本核算方面  
①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部分工程项有营业收入,无营业成本。部分项目有营业成本,无营业收入。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工程项收入成本确认总体符合完工百分比法的会计核算原则,但由于存在同一一业主上多个项目同时在建,财务人员在核算时,将同一一业主的多个项目的成本发生串户,,所以部分工程项有营业收入,无营业成本。此外由于部分项目完工,应客户要求追加工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独立承担成本,所以导致无营业收入,有营业成本。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组织了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要熟练掌握运用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账务处理基本原则,在核算业务时,收入和成本要配比,不允许存在成本项目的情况发生,对追加追加项目成本情况,及时更新并确认成本,并及时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  
(5)会计核算方面  
①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抵消子公司之购买钢结构所形成的负利润,导致少计固定资产78.23万元,少计营业成本87.23万元。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重要性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未将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固定资产的抵消予以抵消,针对此种情况,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并完善关联交易之抵消产品价格制度,同时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部交易部分予以修订完善,确保依据其进行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②监事会主要内容:公司OA系统于2012年已达到预定用途,但未及时确定相关无形资产,导致2012年少计无形资产原值5万元,少计应付账款5万元。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OA系统于2012年已达到预定用途,但是OA系统尾款5万元在2012年发票未到,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该笔账款在2012年未暂估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致使公司2012年少计无形资产原值5万元,少计应付账款5万元。针对此种情况,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学习,要求财务人员提高核算业务水平,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准确性、准确性。  
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厦门证监局的监管函所关注的的相关内容,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整改报告,明确了整改措施及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近两年,公司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A级。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0.55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15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依据公司2015年2月6日公告,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12,720,000.00元。为后续,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送股,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15日),发行底价为10.55元/股。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0.49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0.55元—0.06元/股=10.49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50,300,000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数量=发行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50,000,000股×10.55元/股—10.49元/股=50,300,000股(取整数)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8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9,518,210.61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9,518,210.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300,000股(含50,300,000股),为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4年末的归属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17,023,981.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超过527,500,000元,占前者的43.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均将有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以下予以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绿色建筑工程一体化集成生产项目(一期)	新市长诚(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投资项目	厦门新市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合计		52,750	52,750

其中,绿色建筑一体化集成生产项目(一期)生产新型工业化钢结构PC构件、新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包括钢桁架楼承板)、模块化轻钢三类产品,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投资项目将满足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不断增长的